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0397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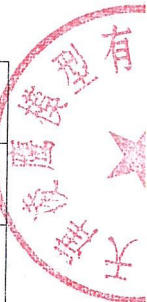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 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3328698676R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底座 A	SHT0010362 -0614	件	2	159.2920	318.5841	41.4159	360	3D 打印件
2	底座 B	SHT0012892 -0614	件	3	159.2920	477.8761	62.1239	540	3D 打印件
3	弹簧座	SHT0014405 -0614	件	3	88.4956	265.4867	34.5133	300	3D 打印件
4	弹簧压盖	SHT0014406 -0614	件	3	88.4956	265.4867	34.5133	300	3D 打印件
5	柱销压块	SHT0014407 -0614	件	3	88.4956	265.4867	34.5133	300	3D 打印件
6	芯轴	BPC0010217 -0607	件	5	88.4956	442.4779	57.5221	500	3D 打印件
合计				19	/	2035.3982	264.6018	2300	

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300 元,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元整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天津凌鹰模型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黄成

2022年06月30日